

# 喀左县2022年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

## ◆计划依据

为做好2022年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办法》（辽政办〔2006〕46号）、《朝阳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朝政办发〔2010〕130号）等规定，制定喀左县2022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 ◆计划目的

围绕农业防灾减灾、粮食生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增加水资源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努力实现1亿立方米的增雨目标和300平方公里区域防雹目标，服务喀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 # 计划内容 #

## （一）人工增雨工作。

利用8套火箭发射系统及喀左县气象局自主研发的气球焰弹增雨技术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增雨作业。预计发射火箭弹150枚左右，施放气球焰弹600枚左右。

作业时段：2022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 （二）人工防雹工作。

利用11门37mm高炮和8套火箭发射系统，在全县范围进行高炮与火箭防雹作业。

作业时段：2022年5月1日—11月15日。重点围绕水果、保护地生产等需要开展防雹作业。



## （三）科技支撑工作。

一是县气象台站于2月28日开始土壤墒情的监测工作，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发布土壤墒情和干旱信息，加强干旱灾害研判。二是县气象局进行加密观测，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做好人影作业条件预报和增雨潜力预报，确保不放过一次可增雨防雹的天气过程。三是加强对省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预报指导产品和人工增雨作业指挥系统的应用。四是做好人工增雨效果评估，及时发布增雨信息。

# # 保障措施 #

## （一）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要将人工影响天气财政保障工作，将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人影作业人员的备案和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县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提供农业生产旱涝、水文、火情等资料。

县气象局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评估、安全管理等工作，要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要严格执行省市相关人影作业的规定，严格遵守人影作业规范；开展作业条件预测预报，及时发布作业公告，广泛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普及和宣传工作。

## （二）各乡镇街区

各乡镇街区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的属地责任，配合县气象局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选址、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在本辖区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而引起的权益纠纷、财产损失和重大责任事故，予以协调处理。

各作业点所在乡镇街区要加强作业队伍建设，确保人影作业人员工资、劳保、作业补助、意外保险等待遇。

